

經濟部工業局
110年度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

【卓越經營與智慧製造診斷】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 中國生產力中心
CPC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聯絡電話：(02)2703-2625 轉 26

傳真號碼：(02)2704-6463

聯絡地址：10657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1-2 號 5 樓

計畫網站：<http://nqa.cpc.tw/>

目 錄

壹、前言	3
貳、診斷模式與流程.....	4
參、申請規定	5
一、申請資格.....	5
二、申請作業.....	6
肆、申請程序	7
一、申請流程.....	7
二、資格審查.....	7
伍、計畫管理注意事項.....	8
一、經費.....	8
二、執行與管考.....	8
三、後續配合事項.....	9
陸、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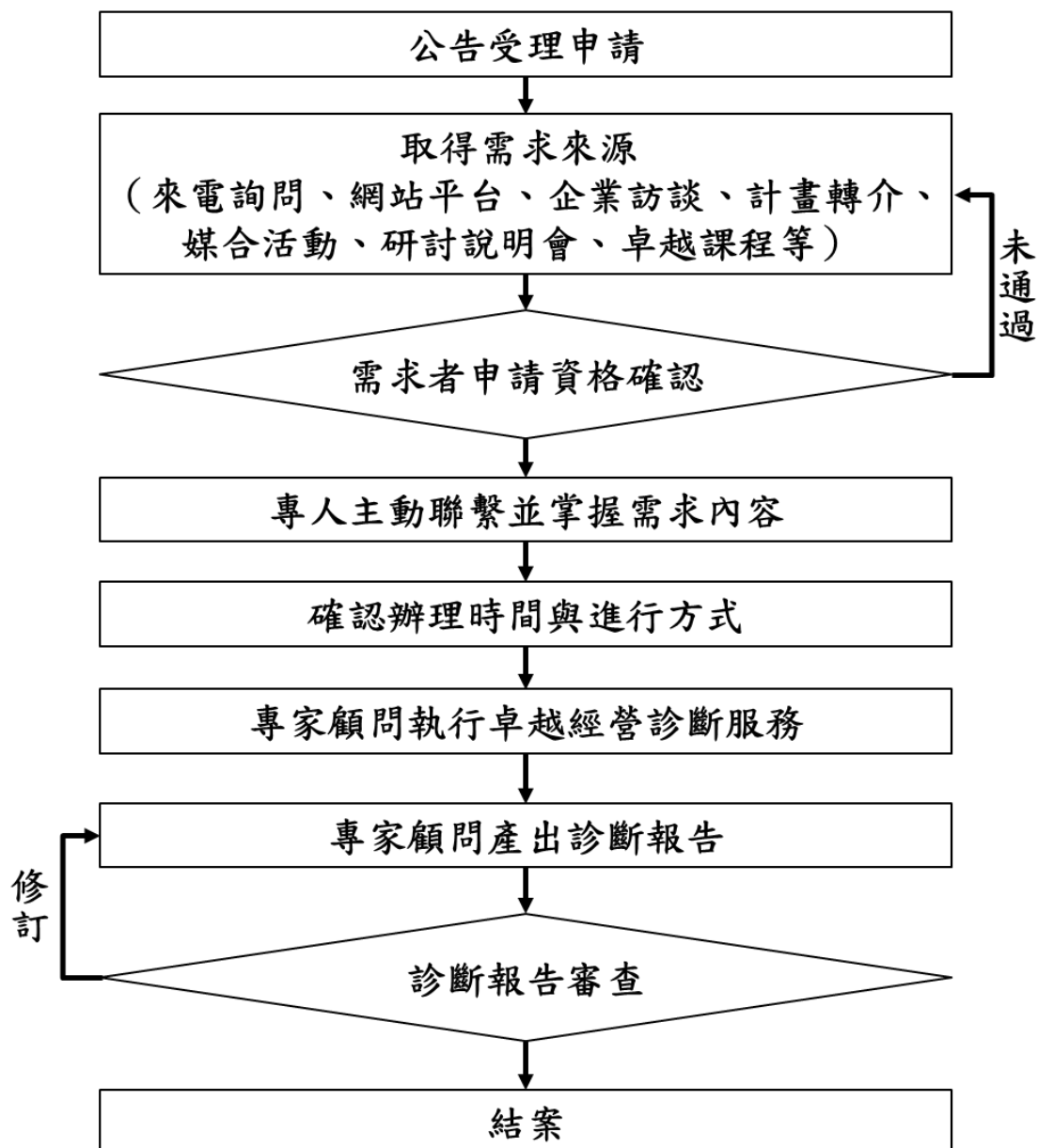
壹、前言

國家品質獎於民國 79 年開始舉辦，獎勵推行卓越經營有傑出成效者之企業、團體及個人，樹立學習楷模，進而提升整體國家經營品質。過去二十五屆國家品質獎已帶動國內產業從品檢走向全面經營品質管理，有效提升國內品管概念及技術。

近年來，卓越經營模式已成為企業檢視經營品質的重要管理工具之一。「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經濟部工業局對於產業經營品質再造的重要推廣政策，提供經營品質訪視、診斷及輔導等服務，以企業卓越經營品質檢核及評量為核心，輔以導入數位轉型及智慧製造概念及評估方法，推動企業持續改善追求卓越。

本計畫辦理卓越經營與智慧製造診斷服務，導入卓越經營評量，檢視是否欠缺經營管理須具備之基礎要件及能力，協助國內產業找出瓶頸突破口，並給予未來規劃與建議，期能確實逐步提升核心競爭力，繼而鼓勵參與後續輔導及申請國家品質獎。

貳、診斷模式與流程



參、申請規定

一、申請資格

(一) 受診斷單位

1. 依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2. 製造業或與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業者。

(二) 診斷單位

本計畫委由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卓越經營與智慧製造診斷。

(三) 診斷單位及受診斷單位注意事項

- 1、受診斷單位申請以 1 案為限。
- 2、診斷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將聘用 1 名（含）以上具經營專長與經驗、曾研習卓越經營與智慧製造相關技術課程之全職服務顧問對受診斷單位進行診斷。
- 3、於診斷案執行前，受診斷單位須自行或經由診斷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協助進行本年度卓越經營與智慧製造評量導入。
- 4、診斷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將確認並負責所服務標的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5、如遇立法院審查預算被指定刪減（刪除），或工業局總經費遭刪減，或政策改變致影響工作之執行，本計畫有權撤銷申請案，診斷單位及受診斷單位必須遵守，不得異議，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6、若本計畫輔導分項年度經費預算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二、申請作業

(一) 申請應備資料：

診斷單位應備齊下列資料：

1、卓越經營與智慧製造診斷申請表(附件1)，正本1份；每份申請資料均應包含下列內容：

(1)受診斷單位之基本資料。

(2)受診斷單位「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卓越經營與智慧製造診斷申請表資料電子檔1份。

3、申請資料及表單格式請至本計畫專屬服務網(<http://nqa.cpc.tw>)「卓越輔導」－>「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二) 公告受理日期：即日起至診斷經費用罄為止。

(三) 送件方式：

1、郵寄：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

2、親送：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者，視同親送，以本計畫辦公室收件日期為準(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8:30至17:30；國定假日除外)。

3、送件地址：

10657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5樓
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辦公室 收

肆、申請程序

一、申請流程

作業流程	工作說明
<pre> graph TD A[送件申請] --> B{資格及文件審查} B -- 符合 --> C{啟動診斷} C -- 不通過 --> D[取消診斷資格] B -- 不符合 --> E[通知補件或退件] E --> A </pre>	<p>(一) <u>申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受診斷單位備妥申請資料，向本計畫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p>(二) <u>資格審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本計畫執行單位針對申請資料，以及受診斷單位之資格等，進行文件確認與資格審查。如經本計畫執行單位通知資料不全，請補正後再送件。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p>(三) <u>啟動診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執行單位通知受診斷單位資格及文件審查結果，如審查通過即可啟動診斷。 管考作業依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二、資格審查

由本計畫執行單位負責審查受診斷單位之資格與申請應備資料是否符合。

伍、計畫管理注意事項

一、經費

- (一) 本經費僅提供受診斷單位接受本計畫診斷顧問之費用，不包括導入系統之軟、硬體費用及教育訓練費用。
- (二) 每一診斷案之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5 萬元整。

二、執行與管考

- (一) 評量診斷之執行顧問須具經營品質（含智慧製造）專長推動經驗，曾受相關訓練或工業局認可之專家。
- (二) 每案皆赴廠診斷 2 次（含）以上，每次至少 6 小時，每次赴廠診斷展開前就受診斷單位之產業類別、規模、經營管理、智慧技術（如：大數據、物聯網、虛實整合）及品質活動實施現況加以瞭解，完成診斷後須完成改善建議說明。
- (三) 每次診斷時，皆須填具「診斷計畫暨簽到表」及「診斷進度追蹤表」。
- (四) 「診斷計畫暨簽到表」至少須於赴廠診斷 1 日後完成，「診斷進度追蹤表」最遲於診斷後 3 日內完成。
- (五) 每案均須於 110/11/10 前繳交卓越經營與智慧製造診斷報告，並須登錄於本計畫評量系統。
- (六) 卓越經營與智慧製造診斷報告繳交書面 1 份及電子檔 1 式，而附件一律使用正本。
- (七) 本計畫執行單位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訪，以了解實際診斷成效；診斷單位與受診斷單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絕配合。
- (八) 繳交之資料內容經本計畫執行單位審查後若不完整，將予以退件，並通知限期改善，若未依通知改善者，得終止合約。
- (九) 經濟部工業局及本計畫執行單位得視需要，擬請具卓越經營與智慧製造管理、智慧機械與製造相關資歷領域之專家及學者代表等 1 至 3 位進行會議或書面結案審查。

三、後續配合事項

- (一) 診斷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及受診斷單位，未來不得對本個案服務成果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 (二) 為擴散學習能量，凡診斷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及受診斷單位，當年度執行期間及結案後3年內，在不公開廠商機敏資料之前提下，需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填報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示與廣宣等活動。

陸、附件

1、經濟部工業局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卓越經營與智慧製造診斷申請表

經濟部工業局
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
卓越經營與智慧製造診斷申請表

一、受診斷單位之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創立時間	民國 年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地區別	選擇一個項目。	負責人性別	選擇一個項目。	
	地址				
	產業別	選擇一個項目。	實收資本額	萬元	
	核心產品／服務				
	員工人數 (經常性雇用)	男性	女性	單位規模	選擇一個項目。
	營業額	年度(前1年)		年度(前2年)	年度(前3年)
每股盈餘 (EPS)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職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需求說明					
1. 本計畫所提供之診斷服務皆為免費協助，本人已清楚瞭解並願意申請相關服務。 2. 本人已瞭解申請表附件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並同意所填之個人資料可提供相關單位輔導業務聯繫使用。			申請人簽章		

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執行企業經營品質躍升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 069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契約及 078 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C○○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電話、行動電話及電子郵遞地址、住址、通訊及戶籍地址、職稱、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二、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個資法之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管道：02-2703-2625#26 國家品質獎工作小組陳貽音小姐)，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或本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或貴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